申請書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主旨:為成立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教育基金會案,請查照。 說明:一、依民法第59條暨財團法人法第10條之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3份:
 - 1、捐助章程(或遺囑影本)。
 - 2、 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3、董事(監察人)名冊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 - 4、教育經驗證明。
 - 5、願任董事(監察人)、董事長同意書。
 - 6、 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(監察人)印鑑清冊。
 - 7、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前,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 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 - 8、工作計畫。
 - 9、捐助人名册。
 - 10、捐助人會議紀錄或董事籌備會議紀錄(須附出席者簽名影本)。
 - 11、不動產所有權狀證明、租賃契約或所有權人同意書等有權使用場地 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:王大明(代表或併列)印

聯絡人:王大明印

聯絡電話:(02)29603456

聯絡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21號20樓

聯絡傳真:(02)29660844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〇月〇〇〇日